

# 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禹彤、张生久、孙金云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